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抗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隲坤即劉曉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如婷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6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聲請再審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提書狀雖記載「民事抗告狀」，惟嗣向本院表明其係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6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「民事抗告狀」、公務電話紀錄、114年1月8日「民事的再審狀」可佐（本院卷第3、17、2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10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至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中第4條第1項就前開數額加徵5/10，惟聲請人係於113年12月31日聲請再審，仍應按修正前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十三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3

法官 江春瑩

04

法官 邱蓮華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

書記官 蘇意絜